

# 俞正聲訪越籲避隔空喊話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河內二十七日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25日至27日對越南進行了正式訪問，分別會見了越共中央總書記阮富仲、國家主席張晉創、政府總理阮晉勇、越共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黎鴻英，並與越南祖國陣線主席阮善仁舉行了會談。俞正聲表示，中越海上問題高度複雜敏感，要靠協商對話管控分歧和矛盾，隔空喊話只會引發民意波動，雙方應全力避免。

俞正聲說，中方將一如既往秉持「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十六字方針和「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的四好精神，推動中越關係向前邁進。

## 加強引導避免民意波動

俞正聲表示，中越是近鄰，都是共產黨領導

的社會主義國家，兩黨高層交往對雙邊關係發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面對當前複雜多變的國際和地區形勢，雙方領導人要把握好友好合作的主基調：一是要加強互信、增進共識。兩國政治制度相同，理想信念相通，發展道路相近，前途命運相關，維護和發展社會主義符合兩國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是雙邊友好合作的政治基礎。二是要加強輿論引導，妥善處理海上問題。海上問題高度複雜敏感，要靠協商對話管控分歧和矛盾，隔空喊話只會引發民意波動，雙方應全力避免。三是要推動各領域務實合作，實現共同發展。我們願同越方加強溝通，推動合作機制建設，辦好建交65周年紀念活動，為中越關係發展夯實民意基礎。

阮富仲請俞正聲轉達對習近平總書記等中國領導人的親切問候和良好祝願。他說，希望加強

在治黨治國理政方面的經驗交流，推動高層互訪和各領域合作，妥善處理海上問題分歧，不斷推進越中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合作機制正在談判中

另據大公報實習記者張帥報道：中國前駐越南大使齊建國在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目前中越敏感問題只剩下南海爭端，而相信此次訪問之後，中越關係會取得進一步發展。

齊建國認為，在南海問題上，越南和菲律賓有所區別，其中菲律賓把南海問題提交國際仲裁，而越南到現在為止仍堅持雙邊談判。對此，齊建國透露，由他擔任中方組長的北部灣灣口外合作機制和海上低敏感領域合作機制目前正在談判之中。在南海問題上，中方提出「雙軌思路」，即在第一軌層面上通過雙方談判取得都能接受的



▲12月26日，俞正聲在河內會見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阮富仲  
新華社  
辦法，在第二軌層面中國和包括越南在內的整個東盟一起維護南海的穩定。齊建國表示：「雙軌思路之下，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是可以實現的，但是中越雙方目前還要繼續努力管控好分歧，一旦出現問題要尋求妥善解決。」

# 滔滔漢江水千里入京城

## 年輸500昆明湖 人均增50立方水

【大公報訊】27日是南水北調工程正式開工12周年，而南水北調工程供水也於此日正式進京。歷經15天、1000多公里行程的漢江水將通過自來水管網進入首都的千家萬戶。漢江水進京後，一期工程年均將為北京送水10.5億方，北京人均水資源增加量可達50多立方米，供水範圍將達6000平方公里，來水佔城市生活、工業新水比例將達50%以上。這意味著，北京未來一年將增加500多個昆明湖的水量。

綜合新華社、中新社消息：「南水北調工程在經濟、社會、生態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義。『南水』到達北京，標誌着南水北調中線一期工程全面實現通水目標。」國務院南水北調辦主任鄂竟平在通水儀式上說。

## 工程歷12年 供15個區縣

據北京市南水北調辦主任孫國升介紹，江水進京後，一期工程年均將為北京送水10.5億方，供給15個區縣，供水範圍將達6000平方公里，北京人均水資源量可增加50多方。

12月以來，北京利用南水北調中線通水試驗水源，通過市內配套工程南幹渠向北京南城的郭公莊水廠供水。截至25日，已向豐台和大興區部分區域供水，涉及56萬人。

郭公莊水廠是江水進京後進入的首個大型水廠，將全額使用南水北調來水，可滿足北京城區約500萬人的飲用水需求，該水廠的建立和運行改變了北京南城無大型水廠的歷史。

「感覺水變甜了，水流也強了。」家住北京大興區高米店的市民隋先生對記者說。他所在的小區本月初已通過郭公莊水廠用上了中線通水試驗用的漢江水。

中國水資源分布不均，南澇北旱。北方人口密集的黃淮海流域多年來深受缺水困擾。

本月12日，中國宣布南水北調中線正式通水，中線一期工程全長1276公里，年均將向北方送水95億方，受水省市包括河

南、河北、北京和天津。南水北調東線去年通水。西線尚在規劃中。

北京作為首都和終端受水區，是這項調水工程最重要的保障對象。近10年來，北京以年均21億方的水資源量，維持着36億方的用水需求，人均水資源僅100方左右——是全國人均的1/20，世界的1/80。

為了彌補巨大的供水缺口，北京這座特大城市多年來被迫嚴重超採地下水。據水務部門資料顯示，與1998年相比，北京平原區地下水位下降了12.8米，地下水儲量超採65億立方米，每年地下水下降近一米。

北京市水利規劃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張彤說：「因為嚴重缺水，北京的可持續發展已面臨很大的危機，必須靠外援來支撐，而調水是唯一的选择，也是許多國家解決人口密集地區缺水需求的有效措施。」

## 外水本地水「同水同價」

南水北調中線通水將大大緩解北京缺水壓力，提高城市用水保障率，有效遏制地下水超採，對北京永續發展意義重大。

南水進京後，居民水價是否會因為用上這股京外水而調整一直是眾多市民近年來最關心的話題之一。

對此，北京市南水北調辦相關負責人已明確表示，水價調整與北京使用南水並無必然關聯，北京居民不會因為全部或部分使用南水而被單獨加價，北京市內仍將繼續實施境外水與本地水「同水同價」，即使水價調整也會按照價格調整程序進行，調整範圍將為整個北京市。



▲12月27日，開閘後江水在圍城湖明渠破冰前進，準備輸送到北京市各個水廠

新華社



▲穿黃(黃河)工程北岸景色 網絡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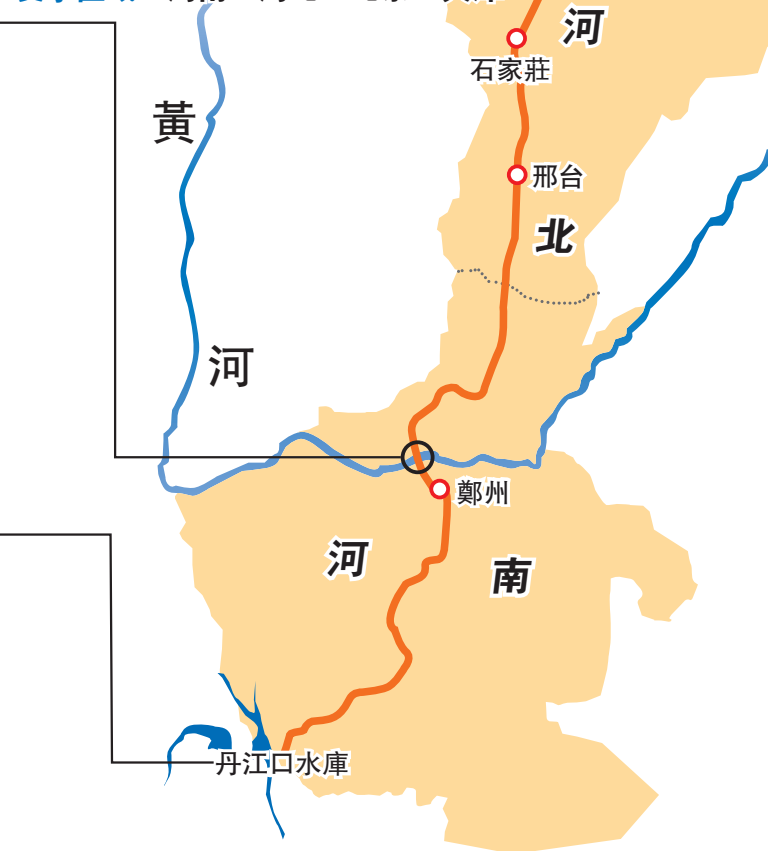
▲中線工程起點丹江口水庫 網絡圖片

## 南水北調中線工程

總幹渠長：1276公里

年調水平均數：95億立方米

受水區域：河南、河北、北京、天津



# 每度電或徵2厘補償水源地

【大公報記者李曉波武漢二十七日電】經過15天長途奔襲，南水北調中線一期工程將於27日正式通水，北京大部分市民用上南水。而水源地補償資金辦法亦早在醞釀之中，湖北省高層人士透露，將比照三峽基金做法，從全國的每度用電中收取2厘，用於水源地生態建設、水質保護和經濟轉型發展。據悉，此方案已獲高層首肯，待國務院批覆。

三峽基金即三峽建設基金，是三峽基金中最為人知的，是為三峽建設而設立，

是三峽工程建設的重要資金來源之一。三峽工程建設基金是國家在一定時期內通過電力加價等特殊措施而籌集的、專項用於三峽工程建設的資金。自1992年起，全國百姓在每度電費中浮出4-7厘籌集「三峽基金」，支援三峽工程建設。2012年4月26日，三峽集團公司首次透露了這筆基金的總數，共計1378億元。

去年全國用電總量53000億度，照此計算，南水北調中線每年可獲106億元補償資金。

# 釀121死76傷 重大安全事故罪成 吉大火公司董事長囚9年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長春二十七日消息：記者27日從吉林省有關部門獲悉，致121人死亡的吉林德惠寶源豐禽業公司特大火災案一審宣判。吉林寶源豐禽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被告人賈玉山因重大安全事故罪被判有期徒刑9年。

2013年6月3日，位於吉林省德惠市的吉林寶源豐禽業有限公司發生特大火災爆炸事故，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傷。經事故調查組確認，此次事故為一起生產安全責任事故，相關責任人員被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4年4月9日至11日，案件在長春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二道區人民法院分別依法公開開庭審理，12月26日，法院一審公開宣判。

長春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處吉林寶源豐禽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被告人賈

玉山有期徒刑9年，並處罰金人民幣100萬元，判處長春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吉調管理公司退休職工被告人劉升有期徒刑7年，並處罰金人民幣30萬元；以重大勞動安全事故罪分別判處原吉林寶源豐禽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玉申、綜合辦公室主任姚改政有期徒刑4年和3年。

法院還以玩忽職守罪對負有工程質量監督、建設工程項目審查以及安全生產監管職責的原吉林省德惠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副站長劉樹偉、原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鎮城鄉建設管理分局局長宋立民、原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站負責人李雲龍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4年和3年。

長春市二道區人民法院以濫用職權罪判處原德惠市公安局消防大隊大隊長呂彥東判處有期徒刑5



▲2013年6月3日，吉林寶源豐禽業有限公司發生特大火災爆炸事故 資料圖片

年6個月，判處原德惠市公安局消防大隊副大隊長兼任建審員劉貴財有期徒刑5年，判處原德惠市公安局消防大隊驗收員高偉有期徒刑4年。以玩忽職守罪判處原德惠市公安局米沙子鎮派出所所長趙震有期徒刑4年6個月，判處原德惠市公安局米沙子鎮派出所民警孫中光有期徒刑4年。

## 專家：量刑已近罪責上限



【大公報記者張寶峰北京二十七日電】

事故造成百餘人殞命，相關責任人中最重者只獲判9年，針對社會上「量刑畸輕」的質疑，洪道德告訴大公報，本案涉及的四項罪名中，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最重的刑罰也在10年以下，另三項罪名最重的刑罰均在7年以下，因此本案最重只判9年已接近刑罰上限。

洪道德還說，「如果本案存在刑事和解的情形，那對最終的量刑會產生很大影響。」

據了解，在刑事訴訟過程中，通過調停人或其他組織使被告人與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直接溝通、共同協商，雙方達成民事賠償和解協議之後，司法機關可以酌情對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責任，或是從輕減輕刑事責任。

本案被告中還有兩人被免於刑事處罰。根據中國法律，因某些原因犯下罪行，需要刑事處罰，但存在自首或是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等情節，導致不用接受刑事處罰的，法院可免予刑事處罰。

本家中多名被告還被處以2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的罰金。洪道德告訴大公報，賠償是對受害人損失的補償，當然歸屬受害人。罰金則是對犯罪行為的處罰，最終要上繳國庫。在司法實踐中，通常在被告人已進行完賠償後，如果其合法財產仍有富餘，再行繳納罰金。